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8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和“专变采集终端”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3个包,预计中标金额共约12,081.20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8OTL03622000)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在国家电网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中,公司共中3个包,分别为:“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41GW1,金额约为6,557.90万元;“集中器、采集器”之包J17SD2,金额约为3,189.55万元;“专变采集终端”之包Z11GW4,金额约为2,333.75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3585.html 。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共约12,081.20万元,占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的7.46%。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2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制剂车间(J30、J71、J80、J81)复产情况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督查以来的认真整改,依照省环保厅《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制剂车间(J30、J71、J80、J81)已基本具备复产条件。依据省环保厅《关于依法做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282号)精神,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大丰区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栏下的保护局链接网站对公司环保问题整治及制剂车间(J30、J71、J80、J81)复产情况进行公示。

公司根据苏环办【2018】282号文件要求,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J30、J71、J80、J81制剂车间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设备、风险管理、环境管理台账以及环保手续进行了全面诊断排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环保分册农药制剂项目二(J30/J71/J80/J81)》于2018年10月27日通过专家现场核查和评审,专家认为将无化工合成、危废量少、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的制剂J30/J71/J80/J81车间恢复生产,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苏环办【2018】282号文件要求现进行公示,待履行复产备案程序后复产。具体复产时间尚未确定,待复产时间确定后,将另行予以信息披露,本次公示的制剂车间复产后,公司制剂车间将全部恢复生产。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对公司全厂整治情况、制剂车间(J10、I10、I51)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并披露《关于公司制剂车间(J10、I10、I51)复产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更新后);于2018年9月26日在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及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进行复产备案并披露《关于制剂车间(J10、I10、I51)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上述制剂车间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017年制剂业务实现收入6.75亿元,本次复产公示的制剂车间2017年实现收入比重占当年合并收入比重为6.3%,第一批(I10/J10/I51)制剂车间2017年实现收入比重占当年合并收入比重为10.78%,全部制剂车间2017年实现收入合计占当年合并收入比重为17.08%。

公司将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提高内部清洁生产水平,强化污染物源头控制,实现节能减排;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并持续改进;承担企业应有的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及各级主管部门监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50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黄立 | 是 | 5,483,000 | 2017-11-17 | 2018-11-15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8% | 融资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持有公司38.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先生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黄立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32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累计被质押81,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8-84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更新及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化集团”)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雅化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需要公司对初审会讨论的有关问题做进一步说明。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请做好雅化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60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周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此后,按照规定,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8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上述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已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2018年2月28日,上述质押担保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属12666.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3执异6号)(公告编号2018-024)。

2016年6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2016年度报告之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认定,公司2016年度总计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星王集团偿还资金合计约1,156.39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星王集团《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相关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表决通过。

2017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3号函后,公司向星王集团、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发送《关于对深交所(2017)第23号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回询的函》,要求其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2017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的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如下:“争取早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人同意在继续承担因占用公司资金而产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和正常应支付利息以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相关占用归还完毕止。”(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5月26日,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子公司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担保责任追成或有负债6082万元和资金占用,公司披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简称“建行高新行”)与陕西华泽、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鑫海”)、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汇新材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华汇新材料出具承诺函,两个月内向建行高新行归还《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6082万元款项,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的关联担保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华汇新材料还款结果的消息。

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80号)(公告编号2017-080),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等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告知书初步认定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13.29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占用形成的过程及路径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违规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公告编号2017-088、089)。

2017年9月29日,关联方星王集团致函本公司,提出对惠东矿山、陇县矿山、九岭子矿山进行盘活处置,同时以太白山小镇开发预售款等方式,加紧加快进行清占工作。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实质性解决占用资金的偿还且未能履行《还款协议》,2017年11月24日,公司经理层向陕西省宝鸡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书。2018年1月22日,收到了《仲裁决定书》((2018)宝仲裁字第4号),仲裁书一裁终局支持了公司的申请(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该院提供了关联方相关土地资产及关联方部分项目的股权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直至确保足额偿还占用资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占用所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2月6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司法公开通知书》。

2018年3月21日,关联方星王集团再次致函本公司,提出将全力配合公司通过仲裁依法解决清占工作。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实现事项及消除年报审计无法表示意见整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13)。

2017年11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完成第一阶段现场审计后暂时离场,并向公司提交了《走访清单》(46户),并提示“上述访谈单位在出具报告前需要实地走访,请公司尽快安排联系。否则会严重影响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安排审计师走访共4户,其中:3户走访结果为对方财务资料不完整,未能取得有效审计证据;对“五矿有色”的走访和实地函证核实了五矿有色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经询证对方账面余额为零,公司核查结果为华泽体系内部账务三角挂账。

2017年12月,已经查找和认定一部分涉及金额较大单位的资金流向确认为资金占用,经审计师可以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约13亿元。审计师认为“目前仍然需要进一步提供依据,需要对缺乏调帐依据的资金占用进行核对,对报表项目中的大额应收预付款项需要进一步的梳理”。截止目前,尚不能形成审计结论。

按照中审众环审计师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格玛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后希格玛认为并未能获取到足以支撑消除非标意见的审计证据;并认定导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非标意见的主要原因系大量往来的函证存在前后矛盾或无法走访以及未收到回函。

2017年11月16日希格玛完成第一阶段财务资料等现场审计并暂时离场,向公司递交了《华泽镍钴审计事项沟通函》,沟通函明确提示,“上述问题的解决将直接关系到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类型”,“请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的梳理及核查,并请提供给我们完整、真实的相关审计资料”。

希格玛后续审计程序主要是重要事项的函证和客户访谈;公司尚未安排希格玛审计师进行走访和函证工作。按照希格玛审计师的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三、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清欠和专项审计进展存在的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因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没有正常的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转,已经发生严重的现金支付困难,造成拖欠员工工资和财务支付困难,欠缴巨额国家税金等问题。公司长期大面积欠薪、欠缴基本社会保险金导致员工流失严重,职能部门配备员工严重不足,公司运转困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61】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劳动仲裁进展(朱若甫)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重要提示:

1、此次劳动仲裁涉及金额为143.996621万元。

2、此次劳动仲裁申请人为原公司高管朱若甫先生。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657号)。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西安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的开庭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第657号)),西安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原公司高管朱若甫先生诉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详情见2018年8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二、本次劳动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9日,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657号),申请人于2018年8月15日向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纠纷仲裁,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朱若甫先生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的税后薪资1,248,176.21元;

2、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朱若甫先生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91,790.00元;

3、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为申请人朱若甫先生缴纳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被申请人承担用人单位部分、申请人承担个人部分)。

4、驳回申请人朱若甫先生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

无。

四、本次公告的劳动仲裁进展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因本案尚处在上诉期,还没有形成最终产生效力的法律文件,本公司无法预计该劳动争议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构成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定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77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8月10日,东源检测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并于2018年11月8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524,712.33元。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2天,并于2018年11月13日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214,246.58元。

2018年11月14日,公司继续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61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本次购买兴业银行61天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61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成立日:2018年11月14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19年01月14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92%]×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9、产品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10、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合同前,公司已经清楚兴业银行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50元/克,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公司资金遭受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公司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兴业银行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公司,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公司 | 2017-102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本金100%保证 | 5,000 | 2017/12/28 | 2018/12/24 | 2.0/4.0 |
| 2 | 公司 | 2018-065 | 中金公司 | 本金保障型 | 2,000 | 2018/08/14 | 2018/11/15 | 4.20 |
| 3 | 公司 | 2018-067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本金100%保证 | 5,000 | 2018/09/28 | 2018/12/26 | 1.5/4.2 |
| 4 | 公司 | 2018-075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本金100%保证 | 5,000 | 2018/10/23 | 2019/10/23 | 2.1/4.6 |
| 5 | 东源检测 | 2018-076 |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8/10/24 | 2019/01/23 | 4.12-4.16 |
| 6 | 公司 | 2018-077 |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8/11/14 | 2019/01/14 | 3.70-3.74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9,5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68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了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11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表列示的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变更日期 | 变更摘要 | 变更股数 |
|---|---|---|---|---|---|
| 1 | 林国芳 | 董事长 | 2018-07-12 | 转托管 | 253,048,436.00 |
| | | | 2018-07-31 | 转托管 | -11,000,000.00 |
| | | | 2018-04-27 | 卖出 | -6,285,000.00 |
| | | | 2018-07-12 | 转托管 | -253,048,436.00 |
| | | | 2018-07-31 | 转托管 | 11,000,000.00 |
| 2 | 何雪晴 | 董事 | 2018-08-03 | 持股性质变更 | 69,000.00 |
| | | | 2018-08-03 | 持股性质变更 | -69,000.00 |
| 3 | 周洪海 | 财务总监 | 2018-05-14 | 卖出 | -600.00 |
| | | | 2018-05-16 | 卖出 | -14,600.00 |
| | | | 2018-05-17 | 买入 | 2,000.00 |
| | | | 2018-05-18 | 卖出 | -2,000.00 |
| | | | 2018-05-22 | 买入 | 2,000.00 |
| | | | 2018-05-23 | 买入 | 8,900.00 |
| | | | 2018-05-25 | 买入 | 11,200.00 |
| | | | 2018-05-25 | 卖出 | -10,900.00 |
| | | | 2018-05-28 | 卖出 | -11,200.00 |
| 4 | 章思琴 | 律师 | 2018-05-31 | 买入 | 100.00 |
| | | | 2018-06-08 | 卖出 | -100.00 |

经核查,核查对象中林国芳先生的变更为股票账户转托管的变更和减持股份的变更,其中减持股份事项是作为公司经前面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事宜请参考2018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何雪晴女士的变更为持股性质的变更;周洪海、章思琴2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并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69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了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11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